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 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严谨的立场，对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287.40 万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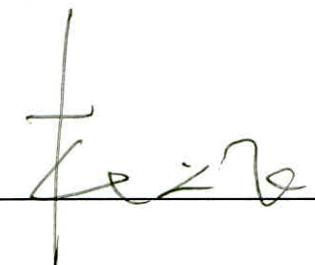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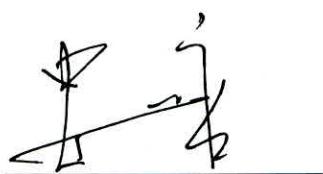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义飞：



安洪滨：



沈 波：

